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關 連 交 易

###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復神鷹(本公司通過中國復材間接持股27.12%的公司)各股東中國復材(本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鷹遊紡機、江蘇奧神及中建材聯合(母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書》(「增資協議」)，同意由增資協議各方以貨幣方式按各自股權比例對中復神鷹進行同比例增資。增資完成後，中國復材持有中復神鷹股權比例仍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7.12%，中建材聯合持有中復神鷹股權比例仍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7.30%。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4.25%股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材聯合及中復神鷹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中建材聯合和鷹遊紡機對中復神鷹進行的增資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復神鷹(本公司通過中國復材間接持股27.12%的公司)各股東中國復材(本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鷹遊紡機、江蘇奧神及中建材聯合(母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書》(「增資協議」)，同意由增資協議各方以貨幣方式按各自股權比例對中復神鷹進行同比例增資。增資完成後，中國復材持有中復神鷹股權比例仍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7.12%，中建材聯合持有中復神鷹股權比例仍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7.30%。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鷹遊紡機、江蘇奧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中國復材；
- (2) 鷹遊紡機；
- (3) 江蘇奧神；及
- (4) 中建材聯合。

### 出資

本次增資後中復神鷹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7,749,807元增加至人民幣614,988,413元，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7,238,606元。中建材聯合按持股比例37.30%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鷹遊紡機按持股比例30.00%出資人民幣32,171,582元；中國復材按持股比例27.12%出資人民幣29,083,110元；江蘇奧神按持股比例5.58%出資人民幣5,983,914元。

### 中復神鷹增資前股本結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股本比率
中國復材	137,701,500	27.12%
鷹遊紡機	152,308,543	30.00%
江蘇奧神	28,350,300	5.58%
中建材聯合	189,389,464	37.30%
合計	<u>507,749,807</u>	<u>100.00%</u>

### 中復神鷹增資後股本結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股本比率
中國復材	166,784,610	27.12%
鷹遊紡機	184,480,125	30.00%
江蘇奧神	34,334,214	5.58%
中建材聯合	229,389,464	37.30%
合計	<u>614,988,413</u>	<u>100.00%</u>

### 有關中復神鷹的資料

中復神鷹主要從事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製品的研發、製造；承接相關工程設計、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根據中復神鷹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經審計賬目和2016年管理賬目，2016年及2015年中復神鷹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63,997.59元及人民幣-53,954,116.36元，2016年及2015年中復神鷹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749,024.93元及人民幣-44,915,662.45元。

## 出資額的釐定基準

本次增資按照中建材聯合擬以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4,000萬元的專項建設基金貸款以資本金形式投入中復神鷹為基準，其餘三家股東按各自股權比例進行同比例增資。根據中復神鷹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復神鷹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477,384,311.35元。

中建材聯合擬以國家開發銀行專項建設基金貸款支付出資額，而中國復材、鷹遊紡機和江蘇奧神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出資額。

## 中復神鷹增資擴股的原因及裨益

中復神鷹本次增資，為「碳纖維技術改造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資金保障。項目建成後，碳纖維產品品質將大幅提升，市場佔有率提高，促進企業效益的提升，有效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增資後預期中復神鷹資產負債率下降，可明顯提高其抗風險能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本集團及有關方(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及上述關連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已投資的公司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及郭朝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上述董事在母公司及／或其下屬公司分別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上述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中就批准中復神鷹增資擴股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4.25%股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材聯合及中復神鷹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該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相關方資料

中國復材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風機葉片、多功能鋪地材料、玻璃鋼管道等多項高新產業項目的生產、銷售、相關技術和設備的研製、工程建設和項目總承包。

鷹遊紡機的主營業務為紡織機械及配件、輕工機械及配件、紡織品生產，碳纖維原絲、碳纖維及碳纖維製品的研發、生產。

江蘇奧神的主營業務為經營、管理集團公司及所屬企業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實業投資；化工產品、化纖產品、紡織品及製品的採購、研發、銷售；化工產品、化纖產品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中建材聯合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母公司為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乃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國復材、鷹遊紡機、江蘇奧神及中建材聯合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對中復神鷹進行增資的《增資協議書》
「中國復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建材聯合」	指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江蘇奧神」	指	江蘇奧神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鷹遊紡機」	指	連雲港鷹遊紡機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連雲港鷹遊紡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復神鷹」	指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